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十所刊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和分（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时报送。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作为内幕信息管理的归口部门，具体负责建立、完善、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组织对内幕信息的评判、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2)签署等日常管理工作。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是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保密承诺函签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按本制度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签署工作。

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之内幕消息/内幕信息（并以其不时修订者为准），涉及公司、公司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尚未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士所知，且为其普遍所知后，相当可能对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工具，下同）的市场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具体信息。

构成内幕信息的范围须视具体情况和事实而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重要”的判定应以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价格有

重大影响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及第十四 A 章中交易相关百分比率（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的事项或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在自行判定的基础上可与投资者关系部及时沟通。凡相当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或数据，尽管事宜尚未确定或详情尚未知悉，均可能构成内幕信息。如有疑义，须及时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咨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凡在工作中可能接触或了解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二级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七）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

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其他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因他本人、他的雇主、他担任董事的法团，或他属合伙人的商号与公司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有专业或业务关系而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人员；

（十二）前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三）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登记备案及报送

第七条 发生涉及公司内幕信息消息时，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组织该单位人员在接收内幕信息前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日常工作中，如因工作需要将内幕信息提供给公司其他单位或人员，新增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应在接收内幕信息前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发生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内幕信息时，公司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根据本制度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存档、备案和报送工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应当根据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公司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向投资者关系部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投资者关系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按有关法规要求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主动整理并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不时审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保其信息正确无误；并在每年1月底前（或按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报送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备案。《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保管，至少保存 10 年（由最后更新时间计起）。

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一）重大资产重组；（二）高比例送转股份；（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四）要约收购；（五）发行证券；（六）合并、分立、分拆；（七）回购股份；及（八）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其中，属于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司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七条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责该等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

聘请的保荐人、承销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顾问公司及融资银行等外部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或可能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与该中介机构有具体业务往来的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的签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备案。对于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掌握或可能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与该机构有具体业务往来的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规定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事项向有关监管机构汇报或沟通时，应在所报送的文件资料中注明相关材料属公司内幕信息，告知其需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一）至（八）项所列事项，应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相应更新，则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

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及其他参与管理的人员）、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有关事项的策划、研究、论证、决策、流转等过程中，应当坚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时采取一切合理的保密措施，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内幕信息被不当披露。如内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应参照执行公司相关保密规定。

（一）严格控制参与人员范围，确保仅向有需要用于履行其职责的人员提供相关需要的内幕信息，减少内幕信息知悉及传递环节；

（二）确保相关参与人员已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及已充分熟知其保密责任，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在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应避免使用社交通信软件，以邮件形式流转时，应对内幕信息加密后通过公司内部邮箱流转（关键文件密码需另行发送），并在邮件中强调保密要求；

（四）涉及可能需要披露的内幕信息，应立即通知并提供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事项决策或发生后，应当由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披露；

（五）内幕信息在正式公开披露前，一旦发现内幕信息被泄露、出现市场传闻或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异常交易等情况，应立

即通知并提供相关消息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者关系部及相关部门，由公司考虑适当的行动，如尽快披露或澄清相关信息；如公司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公司应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咨询，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资料；如果不能及时发出澄清公告，则需要依照有关规定考虑是否申请股票停牌；

（六）向有关人员提供定期培训，协助其了解公司的保密措施，及其保密义务；及

（七）定期检讨本制度及公司的内部监控及汇报系统，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最佳市场惯例。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委托咨询、业务谈判、联合研发、工程施工、外包代理、技术评审、技术转让、合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活动时如可能产生内幕信息，则应与相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和/或保密承诺书（条款应包括确保相对方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或可能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中介机构遵守保密协议和/或保密承诺书），并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交易或者建议、配合、怂使或促致他人交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纸质文本和电子存储介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也不得在内部网

站、刊物等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知悉财务统计月报等有关业绩信息的人员，公司相关业绩披露人员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除上述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知悉财务统计月报等有关业绩信息的人员，公司相关业绩披露人员在以下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人员在登记备案时应单独标记。公司董事及监事须另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刊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二十条 当月度经营数据有较大的波动而相当可能会对公

司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时，应于月度用户数据整合后即时通知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确定当月的数据是否属于内幕信息，以准备相关可能所需要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的，对于公司内部人士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公司有关单位如在自查中发现公司的外部单位或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提交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公司可以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一）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配合、怂使或促致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三）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及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其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定》冲突的，应遵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上市地监管机构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3.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报备时间：【】年【】月【】日													
首次信息披露日期：【】年【】月【】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如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p>注 1：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p> <p>注 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p> <p>注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p> <p>注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p> <p>注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注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中原登记人的姓名。</p>													

附件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作为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部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可能知悉或接触到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价格有相当重大影响但尚未正式公开的经营、财务、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方面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将违反《中国电信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甚至触犯民事和刑事法律。为了切实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确认本人已阅读《中国电信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国电信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 相关内幕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告知或者泄露给任何非工作需要知道内幕信息的人员、亲属、朋友或其他第三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将内幕信息传递给其他人员时，按照《中国电信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确保该人员已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及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相关内幕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配合、怂使或促致亲属、朋友和他人直接或间接买卖或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不参与任何市场失当行为、其他类似性质或具有类似效果的行动。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公司相应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本人同

意将个人资料提供给公司用于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同意公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将个人资料提供给相关政府监管机构。

承诺人：

所在单位：

职务：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保留一份，承诺人所在单位保留一份，公司内幕信息归口管理部门保留一份。

附件 3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名称/简述：注 2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发生时间	参与人员姓名/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如有）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3								注 1

注 1：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注 2：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注 3：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